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自身建设,使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专门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是指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依照宪法法律有关规定设立的,肩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履职尽责、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服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熟悉掌握与本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及专业知识，了解中央和国家有关工作的大政方针、市委和市政府及区委和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掌握本区域有关问题历史和现状，努力成为本专业方面业务精、情况明的行家里手。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依据常委会工作要点或主任会议的安排，每年确定一个与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提出质量高专业性强的意见建议，在更高层次上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服务。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举行前，应当认真研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开展必要的调查研究，充分做好审议准备。在会议举行时，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实事求是、紧扣主题、简明扼要。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由有关工作机构进行整理，在《延庆人大信息》和“延庆人大网”等平台开辟专栏刊发。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与区人大代表、人民群众

密切联系，倾听其呼声、反馈其要求，正确集中人民群众的意志，使工作更趋活力、更加彰显人民性。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一项神圣的政治职务，不是挂名的“虚衔荣誉”，不仅有实实在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还有法定的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自觉服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需要。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请假须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或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对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审议报告、提出建议、参加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等情况进行登记，每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汇报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进行年终述职。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一年内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请假次数超过全年会议一半的，由常委会以书面形式告诫并报区委组织部建议诫勉谈话。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年出席会议请假超三分之二的；一年内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不发表意见、不履职、不作为的；未经批准一年内未参加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活动的，本人应当辞去或者组织责成辞去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

品德修养。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实施办法和区委实施细则精神，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